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中草药栽培专业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招生简章

为探索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强化高技能人才、应用型人才培养，推进中职学校与应用型本科院校一体化人才培养工作，创新 3+4 协同育人机制，由浙江省教育厅和金华市教育局审核批准，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中草药栽培专业与浙江药科职业大学开展中职和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合作，为做好中本一体化试点招生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本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1. 中职学校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创办于 1958 年，是隶属于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公办中职学校。学校挂牌金华市农业中等专业学校、金华市卫生健康学校。

学校占地 232 亩，现有在校生 2002 人，教职员工 179 人。按“农旅一体，医养融通”的专业建设思路，学校开设农学类、药学类及护理类三个大类专业，包括畜禽生产技术、中草药栽培、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护理、药剂、园林技术等 11 个适应区域经济发展的品牌专业，其中畜牧兽医专业为省示范专业、省双高建设专业，中草药栽培专业为省骨干专业、省级新兴专业、省双高建设专业。

学校办学宗旨是为区域经济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学校秉承“坚如磐石，奋勇争峰；艰苦奋斗，坚韧不拔”的九峰精神，秉持“具型 蕴格 成美”的育人理念，坚持“少年军校，三全育人”准

军事化德育模式，以“厚德 砺技 弘毅 笃行”为校训，构建“五链汇交，多元融合”产教融合模式助力乡村振兴。学校办学 60 余载，培养了两万余名有技术的实用型人才，获得了良好的社会口碑。

目前，学校是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浙江省一级中等职业学校、浙江省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浙江省中职现代化学校、全国先进单位、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国防教育特色学校、浙江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培育基地、浙江省农业教育实训基地、浙江省劳动实践教育基地。

2. 本科院校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是 2021 年经教育部批准、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设置，统筹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办学资源，由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的全国第一所药科类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全国药监系统唯一一所本科院校，全省第一所公办职业本科院校。学校办学历史可以追溯到成立于 1965 年的宁波商校中药专业，现有奉化、鄞州两个校区，设有药学院、中药学院、药商学院、护理学院等 14 个二级学院，拥有一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151 人才”、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黄炎培职业教育奖等杰出教师，牵头成立浙江医药职业教育联盟，“浙江省药品监管科学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药品监管局高级研修院长三角教学基地”，培养“厚药德、明药规、强药技、懂智造、接国际、能创新”的高素质医药类技术技能人才，致力打造医药特色鲜明的一流职业本科院校，为医药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健康中国”“健康浙江”战略

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二、专业与培养目标

1. 试点专业名称

(1) 中职阶段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中草药栽培专业 610108

(2) 本科阶段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中药学专业 320402

2. 试点专业学制

全日制普通中职 3 年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4 年

3. 培养模式

按照本科培养规格和强化技能培养要求，坚持中本课程一体设计原则，由浙江药科职业大学牵头，金华九峰职校配合建立合作院校团队共用、人才共育、课程共建、资源共享机制，共同设计中药专业 3+4 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协同参与七年人才培养全过程。

4. 培养目标

(1) 中职阶段

坚持立德树人，面向中药材种植、中药材购销等企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团队协作、创新精神，掌握中草药生产必备的专业理论知识和较熟练的综合职业技能，适应从事中草药栽培、中草药栽培管理、中草药采收加工、中草药销售与管理、中草药鉴定等工作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性人才，且具备为后续本科专业课程学习提供有力保障的

人才。

(2) 本科阶段

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医药道德和创新意识，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有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熟悉法律法规和标准，掌握本专业知识和中药药学服务、中药经营与质量管理、中药研发等较为系统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技能，面向医疗卫生机构、中药经营、中药流通、中药产品研发等企业的中药师、中药调剂员、中药购销员、中药质检员等职业群，能够从事中药药学服务、中药经营与质量管理、中药健康产品研究与开发工作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三、招生计划与录取办法

1. 招生计划

中职学校	专业名称	本科院校	专业名称	计划数				
				小计	金华	丽水	衢州	绍兴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中草药栽培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	中药学	40	27	7	3	3

2. 招生对象

中职招生对象为全省各设区市统一中考的初中毕业生（要求考生无色觉异常情况）。

3. 中考录取办法

考生须参加中考，根据中考考试成绩、所填志愿从高到低，按计划择优、统一录取。中考成绩录取最低分为全省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的中考重高线或满总分的75%。

4. 高考录取办法

中本一体化学生参加中职升学“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全省统一考试，达到单考单招本科线成绩，上线考生才能升入对应的本科院校继续4年的本科学习；未上线者不予录取，但其中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予以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5. 学籍管理办法

(1) 中职阶段

学生录取后在中职阶段按照《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学籍管理，录入中职学生学籍系统。

(2) 本科阶段

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学籍管理。未升入本科高校的学生，但达到中职毕业水平的，颁发中职毕业证书。

四、学校地址及招生咨询电话

1.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学校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城南路 1118 号

招生热线：0579-82666111



2. 浙江药科职业大学（本科院校）

学校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四明路 666 号

学校网址：<https://www.zjpc.net.cn>

招生热线：0574-88839045

